

#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 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审批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其中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包括 2023 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接受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满堂先生及其配偶崔小琴女士、董事长赵

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 2023 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矿业”）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上述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分别与渤海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协议》。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金山矿业本次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金山矿业申请的贷款额度、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范围内，金山矿业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范围内。

##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赵庆先生，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2.79% 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赵庆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赵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李元春女士，中国国籍，为赵庆先生之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李元春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李元春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继仓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阿镇乌尔逊大街

成立日期：2004 年 4 月 28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矿物洗选加工；贵金属冶炼；金属矿石销售；选矿；有色金属铸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67%、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3%

金山矿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金山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数据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6,733.41	111,062.00
负债总额	68,396.40	41,486.1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5,849.74	6,910.06
流动负债总额	60,019.14	39,871.4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58,337.01	69,575.83
项目	2023 年 1-9 月 (数据未经审计)	2022 年度 (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7,794.36	47,060.64
利润总额	-2,588.06	19,805.57
净利润	-2,147.91	17,312.87

##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赵庆先生、李元春女士为金山矿业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分别与渤海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赵庆、李元春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

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他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他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他情况下成为应付）；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金山矿业本次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接受上述关联人提供的无偿担保外，公司未与上述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0.2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5.04%；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21.2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1.53%。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诉担保。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最高额保证协议》。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